

#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

## 转博协议书

为了维护研究所正常的科研、学习秩序，经相关三方同意，研究所（甲方）、博士生导师（乙方）与研究生（丙方）就丙方转博事宜签定如下协议：

1、根据乙方对丙方进行考核的结果，甲方同意将丙方拟录取为博士研究生。甲方负责为丙方办理博士录取手续，并提供相应的培养条件。

2、根据乙方对丙方进行考核的结果，丙方转博后的专业与丙方攻读硕士学位专业相同或相近。乙方需确保丙方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内容、学位论文与拟录取专业一致。

3、依照国科大和半导体所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管理办法和条例，乙方是丙方培养的第一责任人。乙方负责丙方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全部培养工作（包括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等），加强对丙方的培养过程指导，做好科研条件保障，把好丙方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和毕业答辩等过程质量关，并负责完成甲方规定的各项考核。

4、丙方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博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科研工作，如在转博时变更专业，须根据新专业的培养要求修读相关专业课程，应至少修读新专业所属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/ 领域（区分专业学位领域的，按领域来选择）2 门核心课和 2 门专业课作为学位课。

5、丙方在学期间应完成博士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，并接受甲方规定的各种考核。如果经考核认为丙方不宜继续培养的，由乙方会同所在实验室给出处理意见，经主管所领导同意后，可以将丙方按退学处理。

6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按中国科学院大学相关规定处理。

7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自三方签字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乙方（导师）签字

丙方（学生）签字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